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16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年第13号),涉及我市企业东莞市鸿富香苑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鸿富香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孜然粉”

东莞市鸿富香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孜然粉”(商标:椒香字,规格:25千克/袋,生产日期:2025-03-06),柠檬黄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,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、没收违法所得1553.6元;2、处罚款51000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35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,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中误用了含有柠檬黄的“复合调味

料”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（一）强化生产过程控制，建立配方多重审核机制。（二）加强学习，严格执行原料采购的多重审核制度，确保原料合格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27日